

中國 訓詁學

周何 著

三民書局印行



中國 訓詁學

周何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訓詁學 / 周何著. -- 初版二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14-2703-9 (平裝)

1. 訓詁

802.1

86012481

◎ 中國訓詁學

著作人 周 何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7年11月

初版二刷 2005年5月

編 號 S 801730

基本定價 參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2703-9 (平裝)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即教授訓誥學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前後凡二十三年，其間猶曾兼課於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日夜間部中文系數年，講稿亦逐年增修，十餘年前，聞已有人據學生筆記複印出售，為恐學生筆記不全，流傳之後，貽誤後學，早有正式出書之想，無奈俗務繁雜，終難成事。至民國八十一年，為細人所陷，金錢損失無數，乃至身敗名裂，幾無容身之地。不得已而提前退休，擺脫一切雜務，擬從此專心撰著，復以心情鬱抑，於八十五年春，竟罹患腦中風之疾，左肢行動不便，全靠右手利用電腦打字，終將舊稿整理清楚，送交三民書局，聞將付梓，欣為之序。

又現尚在逐漸復原中，在此期間，幸賴趙鳳娣女士悉心照顧，謹此致謝。且又於今年伴我返故鄉泗陽尋根，始知余生母張氏夫人早已逝世，適逢二十週年之忌日，木立墳前，心痛如絞，蓋母生我甫六月，即被抱離母懷，我母日夜思念哭泣，至於失明，睽隔六十餘載，今雖返鄉，惟見長天一空，黃土一杯，誠如所謂子欲養而親不在，痛極呼天，天猶無言，是皆余之罪孽也。遂悟

趙女士慰我之言，勤著述以報親，懷坦蕩以對人，無慚所學，無愧於人，固足以挺立於天地之間矣。

故病中猶自不輟，今將成書，獻之於母墳之前，蓋亦堪可告慰者與。謹序。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周何 序

中國訓詁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訓詁的名義 1

第二章 訓詁的範圍 3

一、語言方面 3

二、文字方面 4

三、義蘊方面 4

四、特殊問題 5

第三章 訓詁的歷史 9

一、萌芽時期 9

二、奠基時期 10

三、發展時期 12

四、研究時期 13

第四章 訓詁的內容(一)研形與審音 19

一、研形 19

二、審音 31

第五章 訓詁的內容(二)——求本義 37

一、本義 37

二、引申義 38

三、段借義 38

四、新生義 38

五、特殊用義	38
第六章 訓詁的內容(三)——說引申義	39
一、引申義之變化性質	39
二、整理之依據與方法	42
三、整理作業之實例	45
四、結語	56
第七章 訓詁的內容(四)——明段借義	57
一、前言	57
二、段借之成因	58
三、段借之條件	59
四、餘論	65
第八章 訓詁的內容(五)——相對異辭之辨析及其他	69
一、析義	69

二、其他 79

第九章 訓詁的方式 83

一、互訓 83

二、義界 85

三、推因 86

四、形訓 88

五、音訓 89

六、義訓 90

第十章 訓詁的用語 113

一、猶、猶言 113

二、讀如、讀若；讀為、讀曰；當為、當作 116

三、之言、之為言 118

第十一章 訓詁工作者應有之態度 119

第十二章	訓詁的條例	123
一、聲訓條例	123
二、形訓條例	145
三、義訓條例	148
參考書目	149
附錄一	春秋三傳「東其畝」解	151
附錄二	論倒言之訓	163

第一章 訓詁的名義

「訓詁」是同義連語的複合詞。

《說文》：「訓，說教也。」段注：「說教者，說釋而教之。」就是說明解釋而教導別人的意思。不過需要說明解釋的內容究竟是甚麼，似乎並沒有交代。《爾雅·釋訓》的《經典釋文》說：「訓謂字有意義也。」又《詩經·大雅·烝民》的孔《疏》說：「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這兩處的解釋比較明確地指出，「訓」的主體內容著重在文字的意義及物體狀貌的說明。又《說文》：「詁，訓故言也。」段注：「訓故言者，說釋故言以教人，是之謂詁。」意思是把從前的語言加以解釋說明，教給現在的人聽。《爾雅·釋詁》的《經典釋文》引張揖《雜字說》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又《詩經·周南·關雎》的孔《疏》云：「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由此看來，「詁」的主體內容著重於語言的解釋。

「訓」既是重在文字及事物的說明，「詁」則重在語言的解釋，主體內容雖有差異，但如就對

某些事物給予解說的作用而言，卻是沒有什麼不同。正因為這兩字的解說作用相同，所以才有人加以連用而成為複合詞中的同義連語。這種同義連語的組合，是一種對等並列的關係，就像「尋找」、「增添」、「悒鬱」、「憂煩」等詞語一樣，兩個單位之間，彼此都沒有主從、因果或先後等因素在內，所以往往都可以倒過來使用。如「尋找」可以作「找尋」，「增添」可以作「添增」，「悒鬱」可以作「鬱悒」，「憂煩」可以作「煩憂」等一樣，「訓詁」自然也可以作「詁訓」。只有習慣與不習慣的問題，而沒有合理與不合理的毛病。所以《毛詩詁訓傳》作「詁訓」，而揚雄《答劉歆索方言書》中作「訓詁」，同在漢代，而兩詞的使用意義並無差異；甚至直到清代，也是「訓詁」、「詁訓」通用無別。目前各大學中文系或國文系課程表內所列的名稱為「訓詁學」，這只是近世習慣的用法；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改稱為「詁訓學」，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詁訓」，除了可以稱作「詁訓」外，還有許多意義相同的別稱：有稱「訓故」，見於《漢書·儒林傳》，「申公以《詩經》為訓故以教」；又有稱「解詁」的，何休的《公羊解詁》；或稱「解故」，《漢書·藝文志》載《尚書》有「大小夏侯解故」；也有單稱「故」的，《漢書·藝文志》載有《詩魯故》、《詩韓故》。其他如稱「傳」、「注」、「箋」、「解」、「疏」等，名稱雖然各異，其實意義一樣。

齊佩瑤《詁訓學概要》花了很大的篇幅，討論詁訓是否源出於《詩經·大雅·烝民》「古訓是式」古訓二字的問題，而又說得不甚清楚，很容易使人誤會詁訓原作古訓。所以在開始時必須費些文字來說明詁訓二字是對等並列的組合。

第二章 訓話的範圍

訓話的範圍相當廣泛，比較重要的有四部分：

一、語言方面

中國的語言是屬於漢藏語族的中國語系，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數超過十億以上。人口眾多，幅員廣大，加上歷史的悠久，變亂的頻仍，因此語音語彙隨時隨地都會有其自然的演變。尤其由於山川地形的不同，某些地區因為環境閉塞，形成其語言的保守而孤立；某些地區卻由於平坦開闊，人口遷徙量大，形成其語言的交流與混合。於是從歷史文獻中所保留下來的許多古今異言，方國殊語，訓話在今天更是消滅疏通其隔閡的重要工作。

二、文字方面

其實有許多古語、方言，實際上仍舊是保存在文字的紀錄中；所以在形態上，有不少的文字可以包括語言。但除了那些代表語言的文字外，字形本身也含有隨著時空條件而不斷變化的種種現象。還有文字在初造時自有其當時賦予的本義，也有後人在行文時，所造成各種使用意義等等的差異。所以在前人運用文字以表達各類名物制度、體貌狀況、思想情感時，當時用字的意義，後人是否都能完全正確地瞭解，往往都是問題。種種因素所形成文字層面的隔閡，也必須要憑藉訓詁來解決。

三、義蘊方面

語言和文字都是我們用以表達思想和情感的工具，但在從前文言的時代裡，文字的使用尤其是要求精鍊質約，言簡而意賅。於是現在要從那些極其精簡的字裡行間，希望能透徹瞭解前人深

刻的思想，切實體會前人豐富的情感，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時甚至表面上每個字都認得，然而這些字組合而成的整句，究竟是什麼意思，卻未必能完全瞭解。就像先秦諸子的著作，或宋明理學家的語錄，其思想的內涵，及對性理的剖析；甚至如唐詩、宋詞等類的文學作品，其情韻的表達，及言外之意；似乎都很難僅靠合併許多單字的解釋說明，就可以獲得滿足的。這些屬於內涵的義蘊，往往必須要靠透徹清晰的闡述發揮方式，才能讓人全部吸收。所以義蘊的闡釋，也是屬於訓詁範疇以內的事。

四、特殊問題

常有一辭而有很多不同意義的解釋；這些意義究竟是如何產生的？這些不同的意義彼此之間是否有什麼關係存在？這些意義之間究竟具有怎樣的差異？此外，也有很多不同的語辭卻同指一件事物；同一事物，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不同的表達方式？這些不同的語辭其來源究竟如何？在運用上其適應的程度有何差別？這些都是比較特殊的問題，也都是比較需要深入研究才能解決的問題。還有某類的字音或語音，往往就會含有某種共同的意義；或是某種文字的偏旁，往往就會帶有某類共同的作用；其原理如何？有無原則可循？類似這些比較特殊的問題，在必要時透過比較

深入的研究處理，可以讓讀者能清晰地瞭解作者真正的原意。這類問題的探討或處理，也都歸屬於訓詁的範疇。

以上僅就訓詁範圍所作重點的說明而已，其實當不止此，因為凡是有關語言文字以及事物的詮釋描述等，都可以歸屬於訓詁範圍。當然在訓詁工作的運作中，一定會牽涉到許多其他的相關科目，甚至還有必須以某種科目為基礎的情況，於是對訓詁範疇已有正面相當的瞭解之後，對於訓詁與其他相關科目之間的科際劃分，也必須要有外限範疇的說明。

如果以數學科目為例，微積分必須以代數、幾何、三角函數等為基礎，但這些科目彼此之間的科際劃分還是非常的清楚。說得更明白些，微積分的演算過程中，可以運用代數、幾何、三角等科目中已有的定理或原則，而不必從頭再把這些定理原則的證明過程全部列上。因為如果把那些證明的過程全部列上，便等於是侵犯了各該科目的學理範圍。同樣道理，訓詁學在實際運作時，必然會牽涉到文字學、聲韻學、文法、修辭，以及版本、校勘等科目，這是無法完全隔離的。甚至還可以說，文字學、聲韻學等是訓詁學的重要基礎，然而最多也只限於在實際作業中，可以適當地運用文字學、聲韻學中已成定論的原理原則或條例等，而不必再從事那些基礎理論的證明及探討。否則便會產生在訓詁學中似乎仍然重複地講文字學及聲韻學的詬病，而形成科際分界不清，或侵犯各該科目的不合理現象。正因為文字學、聲韻學是訓詁學的重要基礎，所以在大學中文系的一系列課程中，把文字學和聲韻學列為訓詁學的先修科目。一般情形，總是二年級修文字學，

三年級修聲韻學，到四年級才能修訓詁學，這就是系列課程的合理安排。嚴格說來，沒有修完文字學便不能修聲韻學，沒有修完聲韻學當然更不能修訓詁學，這和沒有修習代數、幾何、三角，就無法修習微積分的道理是一樣的。所以如果在訓詁學的科目內，仍舊在講授文字學或聲韻學等基本課程，豈不成了疊床架屋，重複而浪費了嗎？這就是訓詁學的外限範圍。

文字學、聲韻學和訓詁學這三門科目，既然自成系列，自然表示三者之間確實有其密切的關聯。由於關聯相當密切，所以才會容易使人誤以為訓詁學與其他兩門科目之間分界觀念的混淆不清。因此在說明訓詁學自身獨立的體系內容、理論及方法運用之外，單就其與文字學、聲韻學容易使人感覺相混的地方，稍作釐清與界定，也是非常必要的事：

(1) 文字學所追求的最終目標，在於文字本形本義的瞭解。首先要認識的是文字最早的形製和結構的原則；然後再根據早期而正確的形構，推斷創造文字者當初所賦予的概念，也就是文字的本義究竟是什麼？在研究的過程上因此特別重視「分析字形，以明本義」的原則。

(2) 聲韻學所探究的目標，在於語言文字的本音及歷來音變的現象。首先必須鑑別各時代的音類；由音類的鑑別建立發音的原理，並分析發音部位與發音方式的配合狀況，從而掌握古今歷來音變的原因及音變現象的說明。

(3) 訓詁學則是在於探究語言文字在被使用時，由使用者當時所賦予的概念究竟如何？以及該語言文字何以能有此種音義的表達功能。所以首先必須鑑定此語言文字的原始本音及義界，以此